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鹤山市中富兴业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126969）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复函，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 15 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5 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5-13）、240 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398-001-16）、30 吨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110 吨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转至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许可转移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固体废物，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每批固体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十日内将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提交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及时通知省内沿途经过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